



2010 全港羽毛球雙打聯賽

聯 賽 規 則

1. 性質

全港羽毛球雙打聯賽（以下簡稱聯賽）由香港羽毛球總會聯賽委員會根據總會訂下之條例和羽毛球規則，每年舉辦。

2. 參賽資格

凡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証及必須在港居住滿二年或以上之人仕均可參加聯賽，但聯賽委員會有權拒絕上屆不遵守紀律之任何人仕參加比賽。

3. 項目

3.1 聯賽項目包括：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三項。

3.2 以上男子雙打再分為如下組別：

- | | | |
|------------|------------|------------|
| (1) 男子 A 組 | (2) 男子 B 組 | (3) 男子 C 組 |
| (4) 男子 D 組 | (5) 男子 E 組 | (6) 新秀組 |

3.3 女子雙打再分為如下組別：

- | | | |
|------------|------------|------------|
| (1) 女子 A 組 | (2) 女子 B 組 | (3) 女子 C 組 |
| (4) 女子 D 組 | (5) 女子 E 組 | (6) 新秀組 |

3.4 混合雙打再分為如下組別：

- | | | |
|------------|------------|------------|
| (1) 混合 A 組 | (2) 混合 B 組 | (3) 混合 C 組 |
| (4) 混合 D 組 | (5) 混合 E 組 | (6) 新秀組 |

註：聯賽委員會有權根據參加比賽之隊數多寡而更改比賽項目或組別之數目。

4. 聯賽秘書和聯賽委員會

4.1. 聯賽秘書每兩年在香港羽毛球總會週年同人大會上被選出，任期兩年，直至下兩屆香港羽毛球總會週年同人大會為止。若聯賽秘書缺乏能力或不願擔任職務，執行委員會將指派另一人擔任聯賽秘書。

4.2. 聯賽委員會組成與委任：聯賽委員會之當然成員包括聯賽秘書、公開賽秘書、會長盃主委及執行委員會同意之執委組成。

- 4.3. 以書面通知召開，但如需要召開緊急會議聯賽秘書則可用口頭通知，而不受時間限制。聯賽委員會中之三人（其中一人須為聯賽秘書），可成為會議之法定人數。聯賽委員會所有會議均由聯賽秘書擔任主席及另一位委員擔任會議之秘書。
- 4.4. 議決：聯賽委員會任何會議之議決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擔任主席之聯賽秘書在會議中有投票權，並可在議決出現相同票數時投下決定性之一票。

聯賽秘書必需執行聯賽委員會之決定，除非：

- (a) 聯賽委員會之決定實行前，聯賽秘書接到上訴通知，或
- (b) 聯賽秘書運用其本人之上訴權力。

4.5. 權力範圍

4.5.1. 聯賽委員會有權處理一切與香港羽毛球總會聯賽有關事宜。

4.5.2. 所有參加人仕均須遵守一切在聯賽委員會上定出之條例。

4.5.3. 任何聯賽委員、屬會及有關人仕若對聯賽委員會作出之決定不滿，可向聯賽秘書提出證據，要求聯賽委員會對決定重新審查。

4.5.4. 若聯賽秘書認為凡是與全港羽毛球雙打聯賽有關之緊急突發事件或瑣碎事務，可以用電話或其他方法與有關人仕磋商，作出決定。

4.5.5. 任何聯賽委員會委員或人仕對聯賽委員會所作之決定不滿，認為與聯賽規則有抵觸之處，於七天之內，向香港羽總秘書或聯賽秘書提出書面上訴（若書面上訴在聯賽委員會之決定由聯賽秘書執行前，仍未到達聯賽秘書手上，該上訴則視作無效），而會議將於秘書收到上訴請求後七天內開會討論，香港羽總義務秘書應於收到書面上訴後四十八小時內召開常務委員會緊急會議，在以上情況下常委會可取消、凍結或修改聯賽之決定。

4.5.6. 因聯賽委員會之決定與聯賽規則有抵觸而請求召開的羽總緊急會議，其間所作出之決定，應視為最後決定。若常委會與聯賽委會對其規則之理解有差異時，聯賽委員會仍須執行，並作為日後之定案或先例。

4.5.7. 聯賽的各場比賽，由羽總派出委員當值，管理及負責該日聯賽事宜。

5. 記錄

- 5.1. 聯賽秘書應備有議事記錄簿，除記錄聯賽委員會會議上之討論和決定外，並應將規則（4.5.4）情況下之決定，記錄在議事記錄簿內。
- 5.2. 任何由聯賽委員會與聯賽秘書所作的決定，若不照規則第五條第一節情形下，記錄將視為不全和無效。

6. 處分

- 6.1. 任何球員在參加全港羽毛球雙打聯賽過程中，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行為表現者，聯賽委員會認為理由充分時，會立刻停止其比賽並有權拒絕接受其參加下屆聯賽，直至聯賽委員會批准其恢復參賽為止。處分之決定必需根據下列程序：

- (a) 事件在聯賽委員會上，經過詳細傳訊和討論。
- (b) 傳訊的書面通知，須於三整天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到被指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表現的球員所註冊的香港羽總屬會會址或球隊負責人之聯絡地址。
- (c) 被指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表現之球員，必要時應准在聯賽委員會上進行自辯。

6.2. 為執行規則 6.1，規則 4.5.4.將不適用。

6.3. 凡在比賽過程中，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表現應屬聯賽委員會管理之事宜。

7. 參加、賽程、日期、延期

7.1. 參加聯賽表格須與參加比賽報名費及保證金一併繳交，報名費數目則由每年執行委員會決定，此費用將在報名表上註明。聯賽委員會有權拒絕接受任何沒有繳交報名費及保證金之參加比賽表格。

7.2. 保證金為港幣六百元正，球隊每棄權一場，將被扣除二百元。若棄權三場或以上，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保證金將於聯賽結束後約一個月內發還各參賽隊伍。

7.3. 參加聯賽各組別比賽之報名表格，須在指定時間內寄交聯賽秘書。若任何一組比賽參加之隊數不足，則屬會可選擇撤消參加該項比賽，或在聯賽委員會的同意下參加較高組別的賽事。

7.4. 聯賽之每場比賽日期由聯賽委員會決定，賽程表將分發給各參賽隊伍。任何隊伍在指定開賽時間十五分鐘後，仍缺席或人數不足者，則作棄權論。

7.5. 聯賽委員會基本上不會接納任何隊伍延期比賽，但如有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必須於指定賽期一星期前連同改期手續費，每場\$30 元正，以書面向聯賽秘書申請。若對方隊伍不願改期，則聯賽小組亦不允許該屬會之申請延期。如獲批准改期，該屬會應於原定比賽日起兩星期內完成該項賽事，場地亦須自行安排。若兩星期內尚未完成該項賽事，則判雙方棄權論。若某屬會有兩位以上球員於比賽時間代表香港羽總出外作賽或出外訓練，則其他屬會應接納改期，不得有異議，改期後之場地由羽總安排。

7.6. 凡於羽總已編排之賽事日中申請延期（無論獲准與否），該場賽事之有關費用需由該隊自行負責，賽會並保留處罰權利。

7.7. 凡棄權超過兩次者，聯賽委員會根據賽制情況有權拒絕接受其參加下年度聯賽之同一組別比賽。

8. 球員和後備球員之註冊

8.1.

8.1.1. 每一參加聯賽之隊伍，於聯賽開賽前須向聯賽秘書交出參加全部組別註冊球員名單，至少八名，最多十二名。整個聯賽賽事開賽前兩星期不再接受球員報名或更改球員名單。（如 A 組之報名時間有需要時將較其他組別為遲，本會將另行通知。）

8.1.2. 球員之中英文姓名、羽總球員証編號及球員級別須在球員登記表列出。

- 8.2. 參加聯賽每一隊均需設隊長，而該球隊負責人及隊長姓名、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均須列明於報名表內，以上資料如有更改，須立刻通知聯賽秘書。
- 8.3. 球員於整個聯賽中，只可代表一個球會參加最多兩項（一項雙打及一項混雙）的賽事。
- 8.4. 若球員在球季比賽進行中，因病、意外或其他不可避免之情況，而不能再出賽時，受影響之球隊，不得私自更改球員名單，但可以書面通知聯賽秘書，並附上有效醫生證明文件副本，經聯賽小組開會後，有權接受或反對該隊增加替補球員。

9. 審定資格與升降

- 9.1. 香港羽總每年委派聯賽秘書、公開賽秘書和會長盃主委組成「評級小組」，並邀請執委以外兩名人士擔任顧問，該小組每年九月商議審定該年度球員之資格。任何球員在某一組技術水平比該組一般水平過高者，評級小組有權將此球員提升至適當之組別。
- 9.2. 凡未有參加過香港公開賽、聯賽、會長盃及婦女盃及其他國家、市、地區舉行之任何錦標賽之球員原則上可參加新秀賽。但仍須由「評級小組」最後決定其是否屬新秀。

9.3. 升級

9.3.1. 除 A 組及 B 組外，其他組別（包括 C、D 及 E 組）將根據該年度參加隊數數目而採取升級制度，在下年度將升至同一項比賽之較高組別。升級情況如下：

參加隊數 10 隊或以下，獲冠軍者升級；參加隊數 11 至 20 隊，冠軍及亞軍者升級；參加隊數 21 至 32 隊，冠、亞、季及第四名升級；參加隊數 33 隊或以上，各小組首名出線者升級。

9.3.2. 除 A 組及 B 組外，其他組別仍保留升級制。除 A 組球員外，於兩年內未有參加羽總舉辦之本港聯賽或週年錦標賽或會長盃或婦女盃比賽之球員可填妥降級申請表（表格 DG1）申請降級。

9.3.3. 從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凡本會舉辦之上述三項賽事中獲得 B 組冠軍者，仍然保留在 B 組毋須升往 A 組，並可繼續參加下屆 B 組比賽。同樣兩年內如未參加上述之賽事者則可填妥降級申請表（表格 DG1）降低壹級至 C 級，但評選小組有權根據 B 組個別球員之水準將其評為 A 組球員。

9.3.4. 所有組別升級均以勝出之隊伍全組為單位，無論球員出場比賽多寡均需升級。但如在整個賽事中未有出場比賽之球員則毋須升級。

9.3.5. 各組別均接受越級參賽。

- 9.4. 若屬會對「評級小組」球員分級上有所不滿，可於收到球員分級表後，一星期內去信羽總之秘書及聯賽秘書上訴。「上訴小組」將會對該上訴進行審查和作出最後決定。

9.5. 降級

9.5.1. 所有有關註冊球員降級之申請，必須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寄或交回羽總。本會將於每年 9 月舉行會議評核所有之申請。

9.5.2. 冠軍隊伍球員若於相隔兩球季內未有出賽者，可向聯賽委會申請恢復原來組別之位置，唯凡用此「降級」方法者，應填妥降級申請表（表格 DG1）以屬會之名義於 8 月 31 日前將申請交與聯賽秘書，使能交給「評級小組」審核，「降級」方法是根據每位球員之技術水平而定。

10. 聯賽一般規則

10.1. 男子、女子、混合雙打比賽方式，均是每隊派三對雙打上場，輪流對賽，共賽九局，每局為三十一分直接得分制，雙方比分为三十平手時，不設加分，先得三十一分的一方為勝方。當其中一方分數首先達十六分時，雙方需交換比賽場區，並允許有不超過 60 秒的休息時間及接受指導。

10.2. 九局比賽中，贏得六局數的一隊為得勝隊，或若局數比數五比四時，不論何隊取五局，均須以九局總分數定勝負，總分高者即使只勝四局，亦作勝論。凡棄權作每局負三十一比零計，得勝隊可獲聯賽分兩分，負方一分，棄權者零分（即其對賽隊伍可獲兩分）。

10.3. 所有比賽必須將九局賽事完成，如於未完成九局賽事時已分出勝負（如：6：0 或 7：1 等），而其中一方提出不願對賽餘下局數，則提出一方之餘下局數為棄權（分數是 0：31）。如積分表上總局數不足九局之對賽隊，則視為未完成賽事或作棄權論。

10.4. 客隊作 A、B、C 線，主隊作 1、2、3 線。賽序為：

A 對 1、2、3

B 對 2、3、1

C 對 3、1、2

10.5. 各組均採單循環隊際比賽（或根據報名實際情況採用單淘汰制）。而裁判員由兩隊輪流派人負責。兩隊皆須負責供給每場比賽之新羽毛球。比賽用羽毛球之牌子由香港羽總執行委員會決定並列明於注意事項內。

10.6. 雙方隊長應於開賽前十分鐘交出己隊出場名單，參賽者必須出示球員証，並互相核對各球員之 2010/2011 年度球員註冊証。首次未能出示球員証者，需立即通知羽總派出之監場執委/監場工作人員，並由該執委/監場工作人員在積分表上簽署後，可參加比賽。但經羽總核實多於一次未能出示球員証者，該場比賽判作棄權論。同時，若事後賽會發現該球員未註冊者，該場比賽判作棄權論。遞交名單後，名單及球員出賽次序不得更改。

- 10.7. 每場比賽之成績，連同積分表，填上各盤比賽之分數，球員姓名及註冊球員証編號、雙方隊長簽名後，交給該日羽總派出之當值委員簽名，並於四十八小時內由雙方隊長傳真、寄或交到香港羽總辦事處轉交聯賽秘書，每場比賽，若其結果不以以上方式通知，將視為沒有比賽論，而雙方將喪失該場全部聯賽積分。若球員未能依時出席比賽，將被判為棄權論。
- 10.8. 參賽隊伍六名出場球員必須準時到達比賽場地，並由隊長向羽總當值委員報到。比賽時間十五分鐘後（時間以場地掛鐘為準），球隊人數不足六人者，則作棄權論。凡有對方棄權者，需由當值委員簽署以作證明。
- 10.9. 比賽計分方法，先以聯賽獲分為準則，若在全部分賽事完畢後，有聯賽隊伍在同組得分相同者，排名決定如下：
- (1) 如兩隊積分相同者，勝者為勝。
 - (2) 如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者，又不能以勝者為勝方法計算，則以同分隊伍之相關比賽所得之局數總和為依歸，勝之局數愈多者為勝。
 - (3) 若局數仍然相同者，則再以相關比賽全部每局之得分總和為準則，每局細分相加之分數多者為勝方。
- 10.10. 局與局比賽必須連續地進行，每局完成後，緊接下一局之比賽球員必須立刻出場作賽，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時間。

11 場地

由聯賽委員會安排比賽場地。聯賽委員會有權決定球場是否適宜進行聯賽比賽。各比賽場地由大會編訂，球隊需依據賽程表上之指示到場作賽。若果屬會發現某場地不宜作賽者，請書面通知聯賽委員會，待審查後再作安排。在特殊情況下，大會工作人員有權隨時更改在不同編號之場地作賽。

12 聯賽紀律

- 12.1 一切隊與隊或球員與球員之間所發生之糾紛，將須用書面提交聯賽委員會，由其開會判決。
- 12.2 任何聯賽比賽中發生糾紛，若有當值委員在場，則可充份運用規則 4.5 所賦予他的權力決定一切事宜。

13 裁判

- 13.1 一般賽事均參照世界羽毛球聯會（B.W.F.）之羽毛球規則及章程及上列聯賽規則。但若有抵觸時，上述規則將作優先權。
- 13.2 如有必要，聯賽秘書可指定任何數目之裁判及司線人員，負責任何聯賽裁判及司線員之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